

政府采购

2024 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BY2024-ZB-027

采 购 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	6
三、投标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2
评分要素一览表	16
六、定标与中标	18
七、其他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月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4-ZB-027

项目名称：2024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2024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2,100,000.00	2,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提交服务成果，服务至项目建设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1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

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农业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招标文件售价：现金500.00元/份，售后不退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东段9号

联系方式：0913-7219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双标、刘畅、张栋栋

电话：029-85279181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招标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蒲城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2 资格要求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农业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3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五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 不可缺少,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 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 责任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否则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 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 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投标须知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2 本次招标以“项目”为单位: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 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若组织踏勘, 另行通知。

4.5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 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五部分)。

4.7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 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 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4.8 其他

包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 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二、招标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开标前答疑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政策功能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8.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8.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6 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8.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8.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8.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8.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8.8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投标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3. 进口产品、联合体

1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因证明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投标人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发生偏差和例外的应注明。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16.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16.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27）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4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 1 包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16.5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1701011700749162

银行联号：30279102511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16.6 投标人采用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将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时间见本部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16.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16.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法定代表人说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1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8.2 投标人同时递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1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

18.4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18.5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

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投标人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8.9 为避免投标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

19.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已明确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密封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部分第24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

段，否则，投标无效。

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①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③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指：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等，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25.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24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方案 84分	10	对本工程的认识： 针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设计的重点。有充分全面的认识、细节描述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10分；充分了解认识、包含细节描述、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内容合理，计7分；了解和认识项目情况，概括描述，内容可行，计4分；内容存在缺漏，条理不清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总体设计方案： 针对设计服务工作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细节描述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12分；方案内容全面、包含细节描述、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内容合理，计8分；方案全面，概括描述，内容可行，计4分；方案存在缺漏，

	条理不清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p>设计思路 and 理念：</p> <p>针对设计思路方案和设计理念描述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细节描述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12分；方案内容全面、包含细节描述、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内容合理，计8分；方案全面，概括描述，内容可行，计4分；方案存在缺漏，条理不清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p>设计进度计划：</p> <p>针对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细节描述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10分；方案内容全面、包含细节描述、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内容合理，计7分；方案全面，概括描述，内容可行，计4分；方案存在缺漏，条理不清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p>质量保证措施：</p> <p>针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细节描述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10分；方案内容全面、包含细节描述、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内容合理，计7分；方案全面，概括描述，内容可行，计4分；方案存在缺漏，条理不清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p>服务承诺：</p> <p>针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细节描述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10分；方案内容全面、包含细节描述、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内容合理，计7分；方案全面，概括描述，内容可行，计4分；方案存在缺漏，条理不清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p>技术支撑：</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设施的配备数量、配比、专业程度及配备方案的针对性进行评审。（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设备需提供归属于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发票或租赁协议等））</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4人（含）以上，分工明确专业对应，计5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人（含）以上、4人以下，分工明确专业对应，计3分；拟</p>

		投入本项目人员 2 人以下，分工明确专业对应，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拟投入设备数量充足，配置先进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适用范围明确，计 5 分；设备数量配置合理，与本项目情况相符，计 3 分；设备配置方案内容可行，计 2 分；设备数量欠缺，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合理化建议： 针合理化建议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细节描述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 10 分；方案内容全面、包含细节描述、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内容合理，计 7 分；方案全面，概括描述，内容可行，计 4 分；方案存在缺漏，条理不清晰，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企业 业绩 6 分	6	供应商具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6 分。
备注： 1. 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材料或材料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 2 个及以上合同包的情况，按合同包号顺序从前到后推荐其中标，其他合同包不再对其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合同包按照评审排序依次递补推荐，以此类推。

六、定标与中标

29. 评标报告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 定标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

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

36. 质疑

36.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6.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7.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转6。

38. 拒绝商业贿赂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8.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总项目概况：

2024年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椿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预计2.3万亩。

2、项目地点：

蒲城县荆孙镇、椿林镇2个乡镇。

3、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包括田间道路工程，渠道衬砌工程，高效节水工程、改良土壤工程等措施。

4、设计概况及要求：

依据项目立项批复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对蒲城县孙镇、椿林镇2个乡镇（约2.3万亩）完成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成果等。

5、设计成果

（1）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投资概算书；

（2）实施方案报告、实施方案图册、实施方案概算书。

6、设计服务要求：

现场须派一名技术人员全程在现场跟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科学合理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高效节水灌溉、防洪排涝、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水、电系统和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初步设计及方案编制应遵循相关规范要求，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体现区域特色。设计内容深度除了满足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本次采购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项目主要通过水、田、林、路进行综合治理。因地制宜落实管护责任，提高耕地质量和标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机械化耕作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依据项目区实际情况，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按照填平补齐，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合理布设各项设施。科学确定各项措施具体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水利措施：新建和改造相结合，完善田间水利设施配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增加节水灌溉面积，扩大水源灌溉面积，达到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

（2）道路措施：以满足农业机械耕作及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为目标，科学规划主

干道，生产道和人行道等。

(3) 改良土壤：通过采取工程或生物措施，因地制宜的制定可行的计划，达到改善土壤生产环境，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变。

7、编制依据

7-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73号令）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
-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9)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
- (10) 《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办法（试行）》（陕农发【2020】112号）

7-2、技术标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号
- (3)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7〕423号）
- (4) 《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体》
-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6) 《陕西省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标准》
- (7) 《地籍图图示》国家测绘局（CH5003—94）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7-3、设计原则

总体设计原则：项目规划本着“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原则，做到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经济实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机统一的原则，具体原则如下：

- (1) 是以战略、全局的角度，明确土地利用方向

依据项目区所在地蒲城县土地利用总体勘测设计和土地整治规划，在土地适宜性评价基础上，明确土地利用方向、结构和布局，做到方向明确、结构优化、布局合理。

- (2) 是工程设计布局合理，相互衔接的原则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合理布局各项工程，既要保证各项工程之间的配套衔接，又要保证各项工程与各行业规划相协调。

(3) 是以节约建设资金为原则

工程设计在满足项目区建设要求的前提下，以节约建设资金为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

(4) 是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确定设计标准

在确定设计标准时，既要考虑高效农业、生态农业所匹配的各项设计标准，同时也要结合当地的耕作习惯。

(5) 是充分考虑各方面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充分考虑土地整理在社会、经济、生态方面的综合效益，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 是坚持政府决策，公众参与的原则

坚持政府决策、公众参与，规划过程中充分听取区、镇（乡）、村各级群众意见，使规划更能切合民意，提高公众参与度。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蒲城县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提交服务成果，服务至项目建设结束。

3、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3.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提交服务成果，技术交底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4、项目验收

4.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4.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违约责任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根据招投标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就_____编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设计要求

委托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要求: _____。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设计期限: _____;

(二)设计地点: _____;

(三)进度要求: _____。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5、其它: _____。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

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实地测量、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要求。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及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技术交底、施工验收、施工技术指导，不定期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质量等和受托方有关的活动；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本_____。若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___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___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目录

1. 投标函·····	X
2. 投标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X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6. 设备清单·····	X
7. 响应偏离表·····	X
8.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9.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10. 承诺书·····	X

- 注：1. 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3. 建议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4.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包号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设备清单
7. 响应偏离表
8. 技术证明及方案
9. 商务履约及售后
10.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 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品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农业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_____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6. 设备清单

6.1 设备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

注：1. 本表填写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使用的测绘仪器及制图软件清单，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2. 投标产品确定无具体品牌型号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项目团队人员”

9.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9.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6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